
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子女從姓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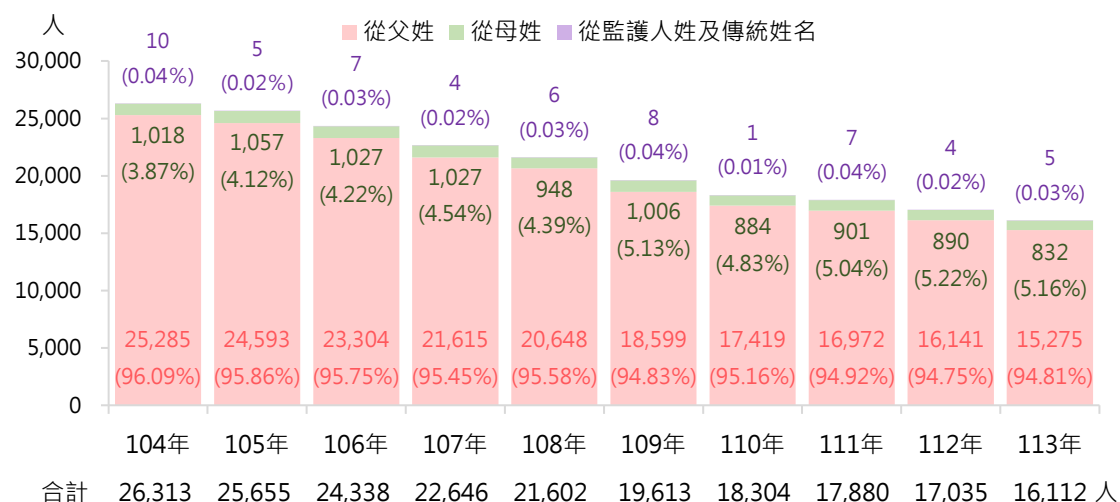
114 年 4 月

本市 113 年子女登記從姓人數 1 萬 6,112 人，以「從父姓」占 94.81% 為大宗，近 10 年「從母姓」占比呈上升趨勢，增 1.29 個百分點；從姓決定方式以「雙方約定」占 97.41% 為多，「一方決定」中又以「從母姓」占該決定方式 97.19% 最多；近 10 年「改從父或母姓」人數中，「改從母姓」占比皆達 7 成 2 以上，且其中以女性居多。

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，民國 96 年民法第 1,059 條將「子女從父姓」規定修正為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」，不再預設子女一定從父姓，尊重父母雙方平等地位。

本市 113 年子女登記從姓人數 1 萬 6,112 人，較 104 年減 1 萬 201 人(-38.77%)；其中以「從父姓」1 萬 5,275 人(占 94.81%)為大宗，「從母姓」832 人(占 5.16%)，「從監護人姓及傳統姓名¹」5 人(占 0.03%)。觀察歷年資料，子女登記從姓人數均以「從父姓」為主，占比達 9 成 4 以上，惟近 10 年呈下降趨勢，113 年較 104 年減 1.28 個百分點，「從母姓」占比則呈上升趨勢，增 1.29 個百分點(圖 1)。

圖1、臺中市子女從姓人數 - 按從姓類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備註：1.括號內為占比。

2.因4捨5入致加總不為100%。

¹ 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得以原住民族文字、羅馬拼音登記其傳統姓名。

子女從姓決定方式可分為父母雙方約定、一方決定、申請人抽籤決定或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等，113 年以「雙方約定」而辦理從姓登記者 1 萬 5,695 人(占 97.41%)為大宗，其次為「一方決定」392 人(占 2.43%)；「雙方約定」中以「從父姓」1 萬 5,260 人(占該決定方式 97.23%)最多，而「一方決定」中則以「從母姓」381 人(占該決定方式 97.19%)最多。與 104 年相較，子女從姓決定方式占比僅「一方決定」增 0.13 個百分點，減幅以「雙方約定」減 0.12 個百分點最多(表 1)。

表1、臺中市子女從姓人數 - 按從姓決定方式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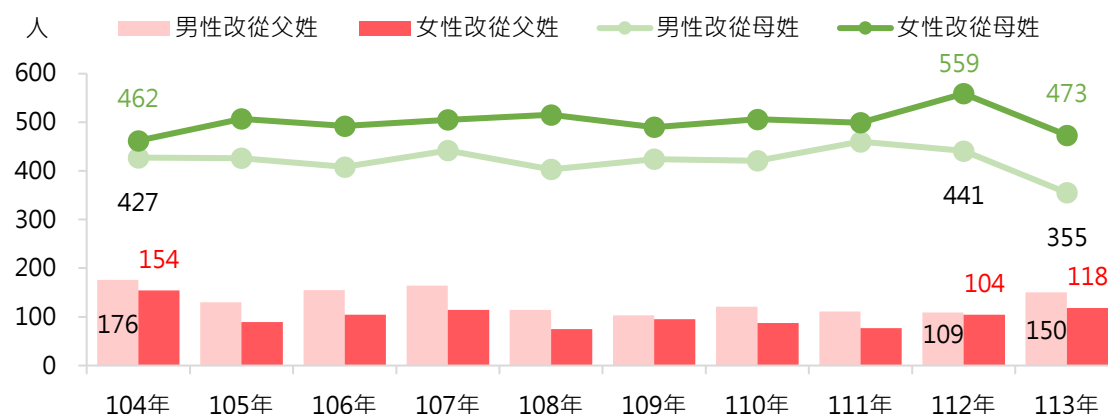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

從姓決定方式		合計	雙方約定	一方決定	抽籤決定
性別及從姓類別					
104年	合計	26,313	25,664	605	44
	從父姓	25,285	25,266	6	13
	從母姓	1,018	391	596	31
	傳統姓名	10	7	3	-
113年	合計	16,112	15,695	392	25
	從父姓	15,275	15,260	11	4
	從母姓	832	430	381	21
	傳統姓名	5	5	-	-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備註：抽籤決定包含申請人抽籤決定、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
圖2、臺中市子女改從父或母姓人數 - 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備註：本圖數據不含改從養父、母姓之子女人數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從父姓或母姓後，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其從姓，成年後則得自行申請。本市 113 年「改從父或母姓」人數計 1,096 人，以「改從母姓」828 人(占 75.55%)最多，且近 10 年占

比皆達 7 成 2 以上，其中又以女性占 57.13% 居多(圖 2)。

近 10 年父母對子女姓氏選擇仍以從父姓為大宗，約定從母姓之比率僅微幅上升，為促進市民更平等的從姓選擇，本市規劃於新人辦理結婚登記時，進行子女姓氏選擇宣導，並運用跑馬燈、文宣廣告及網路等多元方式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